

教育叢書（民國五十二年度）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師範教育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叢書（民國五十二年度）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師範教育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臺四版

教育
叢書

師範教育研究

全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中國教育學會

發行人 李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一一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六七八(4592) 利

目次

一、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	楊亮功·····	一
二、我國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林本·····	六
三、美國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孫邦正·····	四九
四、英國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孫允曾·····	六九
五、西德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田培林·····	九一
六、日本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方炎明·····	一二五
七、蘇俄師範教育的實施現況及其改革動向·····	林本·····	一四一
八、我國師範生實習現況及其問題·····	侯璠·····	一六九
九、師範生待遇問題·····	宗亮東·····	一八四

十、教師進修問題

..... 蔣建白..... 二〇五

一 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

楊亮功

我國自清末廢除科舉，創辦新學校，當時維新人士即感于師資訓練之重要，主張自辦師範學校，以造就師資。梁啟超首于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在其所著變法通論「論師範」一文中指出當時聘請外籍教習之缺點，而主張自辦師範教育。有云：「師範學校之生徒爲小學之教習。」「以小學生徒之成就，驗師範學堂之成就。」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有云：

「師道立則善人多，故西國學堂必探原于師範。」

又云：

「況師範小學，尤爲學堂一事之先務中之先務，既病求艾，相需已殷，急起直追，惟慮弗及。」嗣于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軍機大臣總理衙門邊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有云：

「西國最重師範學堂，蓋必教習得人，然後學生易于成就，中國向無此舉，故各省學堂不能收效。……」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伯熙等遵旨重訂學堂章程妥籌辦法摺有云：

「辦理學堂首重師範。」

又同年張伯熙等所擬「學務綱要」有云：

一、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

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省城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查開通國民知識，普施教育，以小學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造就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者入手第一義。」

「辦理教育，首重師範」爲清末提倡新教育者之一致主張。這種主張，在現在看來實屬平常，但在當時不能不說是一種具有遠大眼光的見解，其於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有莫大之影響。

本篇所述，爲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使讀者得藉此瞭解過去之演變情形，並供今後實施改革師資訓練之參考。

一、師範教育之發軔

從教育史上看，世界各國設立學校從事訓練師資，要以法國爲最早。法國于一六八五年有「基督教兄弟會」(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的神父拉薩爾(La Salle)在賴謨司(Rheims)設立一所師範學校，專爲造就師資。一七九四年法國因拉格蘭(Lakanal)報告的結果，臨時議會以正式法令指定巴黎設立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一所，這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所公立師範學校。德國之有師資訓練學校，始于一六九六年富蘭克(A. H. Franke)在哈里(Halle)所設立之教師院(Seminarium Praeceptorum)。其門人赫克爾(J. J. Hecker)繼之，復于一七四七年創設一師範院(Lehrerseminar)于柏林，以訓練神學科學之教師，後經腓特烈大帝改爲皇家學院。英國在十九世紀以

前，殆無所謂師範教育制度。至十九世紀初，因公衆教育之擴充，遂感師資缺乏，而形成重要問題。最初有導生制(Monitorial System)，見習生制(Pupil-teacher system)和教生制(Student-teacher system)之種種辦法。其後有師範學院(Training college)和大學師範科(Uni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爲訓練小學教師的機關。美國的師資訓練最初附設于舊式中學(Academy)。如一七五六年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在平沙微尼(Pennsylvania)所創設之The Academy and Charitable School of Philadelphia。至一八三九年經喀脫(James G. Carter)等人的努力，始有第一所公立師範學校誕生于麻州(Massachusetts)之勒克西頓(Lexington)。

我國之有師範學校的設置，實以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在上海所奏辦的南洋公學開其端。該校規定分立四院：「一曰、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附屬之小學也。三曰、中院，即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復據盛氏「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有云：「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美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以明達體用爲指歸。……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效。」此爲我國師範教育之嚆矢。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呈奏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主張「于堂中別立一師範齋以養教育之材」。又擬「于前三級學生中選其高才者作爲師範生，專講求教授之法，爲他日分往各省學堂教習之用」。

二、清末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始于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所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師範教育分爲兩個階段。與普通中學平行者有師範學堂，以造就小學教習爲目的。入學資格爲秀才和監生，修業年限四年。與高等學堂平行者有師範館，年限四年，較高等學堂多一年，入學資格爲舉人貢生及畢業于中學者。

壬寅學制未及實行，次年復頒布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在此章程中師範教育自成一系統。除分優初兩級外，有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及實業教員講習所等。茲分述如下：

（一）初級師範學堂 初級師範學堂與中學平行，「以派充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者入焉，除習普通學科外，並講明教授管理之法爲宗旨。」以州縣設立爲原則，但初辦時可在省會暫設一所。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兩種，前者五年畢業，後者一年。入學資格皆爲高等小學畢業，惟在小學尚未發達前，得收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良之監生。初級師範學堂以官費支給爲原則，但許設自費生。義務年限官費生本科六年，簡易科三年，私費生本科三年，簡易科二年。

（二）優級師範學堂 優級師範學堂與高等學堂平行，「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及管理員爲宗旨」。設立于省會，應爲省立。入學資格爲初級師範及普通中學畢業，在開辦之初，可暫收「舉貢生員之中學有根基者」。修業期限四年，分爲三段，第一年公共科，第二年分類科修習三年，屆後共四年。分類科畢業得學加習科期限一年。「公共科和分類科學生概以官費支給」。義務年限六

年。優級師範附設有中學堂及小學堂，以便「學生之實事練習」。

(三) 師範傳習所 師範傳習所由州縣設立，招收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及村市鎮蒙館先生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入學。修業期限爲十個月。

(四) 實業教員講習所 實業教員講習所「以教成各該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分爲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工業教員講習所三種」。多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學堂之內。前二種入學資格爲初級師範學堂或中學或同等以上之實業學堂畢業者。後一種爲藝徒學堂及高等小學堂畢業者。農商講習所修業二年，工業補習所完全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一切費用由官廳籌供。義務年限六年。

其外初級師範並設有豫備班及旁聽班，前者爲欲入師範學堂而普通學力未足者而設。期限一年。後者爲非由學堂出身接受補習教育者而設。可自由上課，無畢業證書。此外師範學堂多附設小學師範講習科，招收已出任之小學堂教員及鄉鎮蒙館塾師，以求補足其學力。

惟奏定學堂章程規定並無女子師範學堂之設置。至光緒三十三年始訂立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入學資格爲女子高等小學畢業。修業四年，較男子師範減少一年。

宣統三年，學部復頒布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修業期限一年或二年不等。

由上所述，可知在清末我國學制開始建立期間，師範教育制度亦奠定了相當完整的基礎。關於師範

學堂之設置，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公費待遇以及「效力義務」等等，均有詳細之規定。民國以後，雖屢經變更，亦未能逾越其範圍。至于簡易科及傳習所之設置，在于適應臨時急需，各種實業教員講習所之建立，旨在培養職業科目師資，尤足證明其計劃週詳，眼光遠大。

三、民國初年之師範教育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佈學制（壬子學制），師範教育仍分爲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兩級。其外有實業教員養成所。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原稱爲初級師範學堂，與中學平行，以省立爲原則。分本科預科，本科又分爲第一部與第二部。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第一部四年，第二部一年。入學資格，第一部預科以高小畢業爲原則，本科由預科畢業升入，第二部以中學畢業爲原則。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民國四年改爲師範講習所），女子師範學校得設保姆講習科。修業年限，均爲一年或二年。爲便于學校實習起見，師範學校規定附設小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除附小外並設蒙養園。師範生分公費生，半自費生，自費生三種。公費生學費膳宿費全免，半費生只繳膳費半數。服務年限，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二年，第二部則二年。女子師範學校公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則二年。

二、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原稱爲優級師範學堂與大學平行，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以國立爲原則。分預科、本科、研究科。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此外得應需要設專修科選科，前者期限二年，後者二年或三年。入學資格，預科及專修科均限師

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本科由預科畢業升入，研究生由本科畢業升入。高等師範設附屬中學及小學校，女子高等師範于附小外設蒙養園。高師學生有公費生、半費生、自費生三種。實際上大部分爲公費生（專修科及選科自費）。公費生服務年限六年，自費生減半。

三、實業教員養成所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培養農工商職業教員爲目的，附設于各專門學校。修業期限四年，入學資格爲中學畢業。

民國二年范源濂長教育部時，曾擬劃全國爲六大師範區：（一）直隸區，（二）東三省區，（三）湖北區，（四）四川區（五）廣東區，（六）江蘇區。後來我國六所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在北京、瀋陽、武昌、成都、廣州、南京六地分別設立，即本此計劃而來。民國五年，袁世凱所訂教育綱要，其中六大高等師範區，亦因襲此制。分區制度之建立，其目的在使各區師範學校校長除「于整理校務以外，隨時視察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以爲改良計劃之實施」。倘能切實施行，不僅有利于師範教育之發展，即于普通教育行政之改進，亦有很大的幫助。

由上所述，可知民初師範教育在制度上與清末大致相同。其變更之處，可得而言者，約有三點：（一）名稱之改變，初級師範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改爲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實業教員講習所改爲實業教員養成所。（二）清末初級師範學堂以府立爲原則，現師範學校以省立爲原則。優級師範學堂原係省立，現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三）女子師範學校修業期限由四年延長至五年，提高程度與男子師範學校相同。又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增設，使女子有接受高等師資訓練之機會，此較清末爲進步。

四、新學制中之師範教育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佈新學制。此係根據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製成的學制改革草案而略加修正者，即所謂六、三、三、四制。在此新學制中，師範教育頗多變更之處。

依照新學制，師範教育有下列之規定：

- 一、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二、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中畢業生。
 - 三、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科制。
 - 四、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 五、高級中學設師範科。
 - 六、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
 - 七、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于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
 - 八、爲補充初級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制之師範專修科，附設于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于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 在新學制中，師資訓練的機關共有六種：（一）六年一貫的師範學校，（二）單設後二年或三年的師範學校，（三）高級中學師範科，（四）相當年期的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五）師範專修科，

(六) 師範大學。新制無職業科目師資訓練機關之設置，師範學校由五年而增至六年，高等師範學校已升格爲師範大學，以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代替小學教員講習所。

新制實施後師範教育的最大變更，乃是清末民初的獨立師範教育系統之遭受破壞。依新學制規定「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師範、家事等科」。因此師範已爲中學之一科，與農、工、家事等科並列。雖無明文取消師範獨立，但已開中學合併師範之端。故新制實行後，浙江、廣東、湖北、江蘇、安徽、江西等省紛紛將師範學校歸併于中學。始而師範學校與高中師範科並存，繼而獨立師範漸漸取消，終之高中師範科亦萎縮無生氣。至于新制將高師升格爲師範大學，目的固在提高程度。但實際上新制實行後，全國六個高等師範學校，僅北京高師一枝升格爲師範大學，其餘皆併入于大學。原爲獨立機構，今竟淪爲附庸。甚至變爲大學中之一科或一系，乃至一系之存在，亦成問題。

因師範學校歸併于中學、師範生的公費待遇亦發生動搖，新學制公布以後，雖未明言取消公費制度，但以師範與農、工、商、同列爲中學之一科，自易引起對於師範生特殊待遇之懷疑，故在民國十二年以後，各省多有藉口財政困難，停止師範生之公費供給。

由于這種變更，其結果乃引起師範教育地位低落，師資訓練水準降低，並造成師範生數量之萎縮。以致各方面對於新學制表示不滿。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遂有關於師範教育獨立之決議案，主張「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置」。其原則並經大學院通令推行。

同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及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關於師範教育

制度之變更，有下列各點：

一、爲促成義務教育起見，應于高中師範外由各省多設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特別訓練小學師資。

二、廢止六年制師範學校改爲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

三、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得酌行分組選科制。

四、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暫定一年以上。如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民國十八年政府訂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認爲「師範教育爲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于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決議「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而各省教育界鑒于師中合併試行之失利，亦多自動改弦易轍。十八年湖北湖南兩省恢復師範學校之獨立，浙江亦擬設獨立的師範學校和鄉村師範學校。江蘇于二十一年九月公布「改進江蘇師範教育計劃大綱」，指定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等中學專辦師範。江西于二十一年春擬定全省師範分區計劃，並令原有中學高中部停止招收師範生，並設立省立師範學校。其他各省亦多有類似之改革，因此師範教育又從合併制度而逐漸恢復其獨立地位。

五、民國二十一年後之師範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分別頒佈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將師範學校與普通中學分開設立，其理由爲：「過去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合併制度，是使設施混淆，目的分歧，結果中學固無從發展，而師範與職業教育亦多流于空泛。……馴至謀生、任教、升學三者目的均不能達」。

依據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所頒佈之師範學校法及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復加以修正）師範教育包括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由省或直轄市設立之，但亦得由縣市設立。入學資格初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三年，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得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全部或一部。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師範學校得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二、鄉村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教師爲主，入學資格、待遇服務等與師範學校同。

三、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爲急需造就義務教師而設。以縣市設立爲原則。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此外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前者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後者則收受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教育部訂頒職業學科登記訓練辦法大綱，設置高初兩級師資職業學科訓練班。民國二十四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各省得依各該省情形分劃爲若干師範學區，每一區得設師範學校

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此爲中央規定省市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之始。

六、抗戰時期之師範教育

抗戰軍興，政府對於師範教育仍力謀發展與推進，以期適應時代之要求。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關於高級師範教育方面「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頒布師範學院規程，三十五年該項規程又經修正公佈，同年又頒佈「改進師範學院辦法」，由國家審視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修業年限五年。至此高等師範教育獨立設置又復重行建立。自民國二十七年起至三十六年底止，此項學院包括大學附設或獨立設置，共達十五所。關於初級師範教育方面，在制度上大致一仍舊貫，在設施上則頗多進展。自抗戰起至勝利復員止，政府在各地方後設置國立師範學校十四所。民國二十七年及民國三十年先後公佈師範教育方案，旨在增進全國師範學校，每一師範區設有師範學校二所，每縣各有簡易師範學校一所。三十五年教育部復訂定「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期于十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不幸大陸淪陷，未能實行。

關於師範生公費方面，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公佈「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劃一全國師範生公費待遇。規定師範學校學生應享公費部份，包括免繳學宿雜費、膳食及所用教科書由校供給。師範學院學生依照民國三十六年所公佈之「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之規定得享受全部公費待遇。